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勞工行政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勞工保險局除擔任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保險人外，依法還有那些行政機關委任或委託辦理那些業務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企業工會，包括廠場工會。現行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廠場，指有獨立人事、預算會計，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、公司登記、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。
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、預算及會計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 - 一、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。
 - 二、編列及執行預算。
 - 三、單獨設立會計單位，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。」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宣布現行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憲，至遲於該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 2 年時，失其效力。其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立法院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（原稱性別工作平等法），將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，對性騷擾防治的規定有重大變革，請分別說明權勢性騷擾及持續性性騷擾之意涵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，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。」如果要派單位違反此項規定，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那些法律效果？（25 分）